

项目名称：行政中心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ZR-G2026-0045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徐州欧领家具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全称）：徐州欧领家具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行政中心办公家具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ZR-G2026-0045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具体见附件）

品牌：_____（具体见附件） 规格型号：_____（具体见附件）

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的具体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及商务要求均以本合同附件明确约定的内容为准,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得低于前述标准及乙方提供的样品要求。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6)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招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94664

大写： 捌拾玖万肆仟陆佰陆拾肆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① 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268399.2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贰角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时生效，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626264.8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捌角，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且通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甲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后 30 日内，将合同总价的 70%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不存在本合同项下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质量不合格、未履行售后服务等）。若乙方存在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至违约消除或双方就违约责任达成一致。

②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通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甲方自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5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配送安装完毕。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按照第三节专用条款第 13.3 款约定的退还条件和时间办理退还手续;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 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专用条款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或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 以较晚到期日为准。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

履约担保期限: 自项目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论验收是否合格, 履约验收涉及的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所有验收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还需承担复检、二次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 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 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内进行验收。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

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 卖方(中标人)可向买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 买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内进行验收。合同卖方(中标人)需向买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技术性能及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乙方承诺交付的家具及其使用的原辅材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环保指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适用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未作明确规定的, 应符合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若经检测不符合前述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甲方临时安置费及其他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6) 履约验收标准: 以投标人(合同乙方(中标人), 下同)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晰的, 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冲突的,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晰的, 按国家相关标准; 以上都不明晰的, 以通常标准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符合约定标准的样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封存, 样品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若交付产品与封存样品不符,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若前述文件与招标文件存在不一致或冲突之处，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1号行政中心北二区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徐州市泉山区淮塔东路 16 号沿街门面房 101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张晓慧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162199977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淮塔东路 16 号沿街门面房 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9995587@qq. 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0311MA1N0Y2T2L
		开户名称	徐州欧领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00101880002507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它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 甲方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的, 视为外观及表面质量验收通过, 但不视为甲方对产品隐蔽质量缺陷、有害物质超标等不符合强制性要求情形的认可; 前述隐蔽质量缺陷、有害物质超标等不符合强制性要求的情形不受验收期限限制, 甲方有权在发现后向乙方主张权利。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的品牌、材质、规格型号、核心配件，确需调整的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调整后的标准不得低于原约定标准，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所有工作信息、内部管理信息、人员信息等仅限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符合相关标准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甲方缺陷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场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到场或经2次维修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

扣除相应的补偿、赔偿金额或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两次修理、重作、更换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合同，乙方应按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9条（权利瑕疵担保）或第10条（知识产权保护）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4条（售后服务）约定履行质保或维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逾期履行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也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7 条(合同分包)约定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

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 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 甲方应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约定标准的, 应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乙方累计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经 2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 或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日内, 向甲方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的全部备案资料, 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备案手续。逾期未提交或未配合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第一节“2. 合同金额”中“(3) 付款方式”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1. 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0 日；2. 产品质量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要求；3.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项目；4. 乙方拒不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5. 其他乙方根本违约的情形；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经甲方两次催告仍不履行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退还时间：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届满且不存在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未结清损失的，甲方应在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函失效、解除或退还手续；以支票、汇票、本票提交的，甲方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仅用于担保乙方履行交付、安装、验收及其他合同义务；甲方逾期退还的违约金为每逾期 10 日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1% 计算，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若乙方经两次修理、更换后货物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对应部分货物的合同，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货物的对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该部分款项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迟延交付部分货物的合同价款。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迟延期间，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家具未到位产生的临时办公配置、工作延误等全部实际损失，且该等损失赔偿不受前述违约金上限限制。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五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2）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的规定执行。 （3）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合同组成合同的文件解释顺序处理。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 5：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